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廖晉瑩
聯絡電話：02-77365664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801817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反映希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重啟普通高級中學
課程藝術生活科認證作業一節，請 查照。

說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98年10月19日台藝大程字第0980005325
號函諒達。
- 二、為因應教師辦證需求，該校針對本部於95年修正發布之「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藝術生活科」，重啟認證作
業一節，請 貴校惠予公告週知。

正本：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副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本部中教司

98/10/26
15:59:4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白芸凌

傳真：(02)29663155

電話：(02)22722181轉2421

10658

台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受文者：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藝大程字第0980005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回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98年8月所
遭遇之困難及需協助事項詳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98年10月14日台中（三）字第0980175728號函
辦理。
- 二、回應如附件說明，並煩請國立宜蘭高中及藝術生活學科中
心轉告周知。

正本：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校長 黃光男

與正本相符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 98 年 8 月所遭遇之困難及需協助事項

項目	學科	困難及需協助事項	工作圈建議說明	教育部或相關單位回應
1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p>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生活教師認證無預警於八月底停止收件，造成欲認證教師權益之損失，在目前暫綱將轉換至新課綱之際實不妥當，期望 鈞部能督導台藝大師資培育中心重啟認證作業，以使藝術生活師資能符合新課程之需求。</p> <p>2. 國立●●高中美術教師來信反映該校藝術生活課程遭其他學科配課瓜分，期望 鈞部能正視藝能科配課問題，提出具體懲處措施，以使教學能真正落實。</p>	<p>1. 建請 鈞部協助處理。</p> <p>2. 有關屏東高中教師反映學校未依課綱規範開課之情事，工作圈將轉知主管機關進行瞭解，俟後類此案件除應將其反映意見透過工作圈與學科中心間之意見處理系統提供工作圈彙整處理外，學科中心應同時請提供資訊之教師向所屬主管機關作立即反應。</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回應：</p> <p>1. 原八月底停止收件之決議，因應教育部新課綱修正，適逢藝術生活教師專門科目送件期間，恐新舊換證上造成教師權益受損(如基礎課程、音像藝術、環境藝術、應用藝術於新課綱科目皆不存在)，因而暫時停止收件，且於八月初即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p> <p>2. 本校承接辦理加科登記至今已三年，辦理約一千五百張，也煩請學科中心協助宣導與說明，以利藝術生活學科推廣。</p> <p>3. 由於新課綱核定日期尚未確定，<u>因應教師辦證需求，本校決定重啟加科認證</u>，並煩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與國立宜蘭高中公告週知。</p>

與正本相符